

“沈丘县应急管理局沈丘县 2025 年度防汛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包 1 废标情况说明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沈丘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组织开展“沈丘县应急管理局沈丘县 2025 年度防汛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包 1（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5-20）招投标工作。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商水县跃之翔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规定完成中标候选人公示，并电话通知中标单位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

2025 年 09 月 03 日，我单位收到商水县跃之翔商贸有限公司提交的《放弃函》。该公司在函中说明，因生产厂家主要生产设备突发故障短期内无法修复，无法满足我单位 2025 年度防汛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采购的交货需求，申请自愿放弃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经我单位核查，商水县跃之翔商贸有限公司提交的放弃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情况属实。为保障项目采购工作的合规性与后续顺利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我单位研究决定，对“沈丘县应急管理局沈丘县 2025 年度防汛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采购项目”包 1（项目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5-20）作废标处理，并将按照法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或开展后续采购工作。

此情况说明已向监督部门报备。

特此说明。

